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4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意論與實務之連結，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之專任(案)教師主持課程教學，並輔以業師實務教學。業師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時，授課教師應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三、本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已聘任者應依相關程序予以解聘。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獲本校遴聘之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業師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宜。

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須為本校日間部課程，且受邀業師不得為本校兼任教師。
由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填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者，於申請時程內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申請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補助者，由各遴聘單位自行審查通過後，副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

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每位業師於聘期內可至多協同教授二門課程。

每位專任(案)教師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每次補助時數依該課程當週授課時數為上限。

(三)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表由本校原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上課週次，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亦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六、經費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一)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授課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或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交通費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實支核銷。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為掌握業師協同授課情形及評估教學成效，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業師協同教學執行成果報告書」，以利各遴聘單位審議並評估後續業師協同教學之參據，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各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